

##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107 年 12 月份市容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所 6 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李區長美麗

記錄：黃卉萍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督導員：(略)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一、主席致詞(略)

二、本月份提案討論

**本月無提案討論**

三、上月份提案處理情形報告：

案號	提案單位	案由	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	處理等級	主裁	席示
10708 提 5	力行里辦公處 / 里長沈銀德 25170155 里幹事黃涵歆 分機 518	有關本里建議將「朱崙」區民活動中心，補正為「朱厝崙」區民活動中心案。	<b>民政局</b> 107年8月6日北市民區字第1076021424號函(承辦人：古珍菊 電話：1999分機6235)： 1. 本局訂定「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規定」係參酌「臺北市公園命名及更名作業要點」後，認為區民活動中心及公園不僅皆為鄰里重要之休閒遊憩空間，更與所在地及鄰近里息息相關，故除公園命名及更名程序有顯不適用之情事外，區民活動中心之更名及命名程序宜做相近之規範，以避免市民需重新熟悉程序之困擾。 2. 又「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規定」第5點第2項第2款規定略以，區民活動中心更名應於區公所受理後召開區務會議，並經區民活動	B	1. 請民政局研議修法。 2. 繼續列管。	

			<p>中心周邊行政里三分之二以上之里長出席，並經出席里長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，將更名提案本府備查；故尚無須里長重複聯署及表決，還請諒察。</p> <p><b>107.12.19 力行里辦公處/里長沈銀德現場表示：</b></p> <p>更名作業規範之規定顯有不適用，致使鄰里間有紛爭，請民政局盡速檢討並修正作業規定。</p>		
--	--	--	---	--	--

四、臨時提案(略)

五、上級督導員致詞(略)

六、主席結論(略)

七、散會